**关于对《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的回复**

信阳市物价办：

你办关于转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17〕464号）要求，我办收悉后，认真讨论研究，结合我区医疗体制改革现状，浉河区所属公立医疗机构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按同城同价的原则和市属公立医疗机构统一调整、统一部署、统一落实，我办对〈征求意见稿〉无修改意见。

信阳市浉河区物价管理办公室

2017年6月26日